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41
TD/B/COM.2/EM.11/3
9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3 年 1 月 20 日至 24 日，日内瓦

以双边和区域办法处理长期跨界投资特别是
外国直接投资领域的多边合作的经验专家会议报告

2002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主席的总结	2
二、组织事项	14
<u>附 件</u>	
出席情况	16

第一章

主席的总结

A. 要 点

1. 专家们就所审议的议题进行了丰富、有意义和有成果的辩论。根据中期审议所产生的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的运作方针，下列内容反映了“世界各地专家进行的实质性对话和协议要点，以就有关问题达成共识”。¹

2. 许多双边投资条约和区域一体化协定的主要共同点是：

- 序言(目的和宗旨)；
- 范围和定义(投资、投资者、地域)；
- 待遇标准(国家待遇、最惠国待遇、公平和平等待遇、充分保护和安
全)；
- 取得财产(直接/间接取得、有偿征用)；
- 资金的划转(转入、转出)；
- 争议的解决(协商、调解和仲裁)；
- 取代(投资保险)；
- 最后条款。

3. 但是，与会者指出，这些共同点反映了对于其具体内容的数量繁多的方法。

4. 许多双边投资条约和区域一体化协定的主要不同点是：

- 定义(是否包括投资组合；投资者定义)；
- 待遇标准(进入前和进入后的覆盖范围)；
- 关于运作要求的规定(是否涉及；与利益挂钩)；
- 取得财产(调节性取得的纳入)；
- 资金的划转(国际收支平衡和其他例外)；
- 争议的解决(如何处理投资者—国家的关系)；
- 发展规定(保留、暂时减损、放弃、例外、过渡期等)；
- 透明度；

¹ “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的运作方针”，TD/B(S-XIX)/4，第13段。

- 机构性机制(监督、审议、修订)。

5. 在制定国际投资协议时可以想到的与发展有关的考虑如下：

- (a) 每一项条约规定可以反映发展方面所关切的问题，根据各参与方的需要度身定制，以及特别反映各国之间不对称的情况。此外，每一项条约可以反映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实际考虑，并避免落入意识形态两极化的陷阱；
- (b) 灵活性的考虑以及处理发展问题的手段是重要的：列入肯定和否定名单的方法或将两者综合起来，逐步自由化的方法；保留，例外，暂时减损，过渡性安排，机构性监督机制和同级审议程序；
- (c) 国际投资协议的内容需要相关发展观念的当代解释，例如关于发展权的规定，更一般地说，在可行的情况下要考虑到有关领域的其它协定和倡议；
- (d) 在具体的条约规定中可以反映发展方面所关切的问题，例如：
 - (i) 序言中所述的条约的宗旨；
 - (ii) 定义，附有根据下列方面的考虑的例外：所需要的投资的法律形式，投资的规模、时机和性质(特别应该排除投机性的短期资金流动)；
 - (iii) 待遇标准，附有根据于其目的在于下列方面的例外情况而可能有的逆转：保护本地企业家或特定部门；推迟应用日期；给予特定的特权；基于民族考虑的优惠待遇；
 - (iv) 资金划转的规定，附有例外情况、暂时停止和/或减损；
 - (v) 关于解决争议的规定，附有有关环境、税务问题和审慎准则而可能有的例外情况；
 - (vi) 监督机制，以使得条约规定及其解释能够在发展考虑的范围内能动和不断地演变；
 - (vii) 关于讨论投资问题和条约解释的非正式程序的规定(指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及其解释说明，以及在经合组织进行的非正式谈判；
- (e) 特别重要的是特别待遇和不同待遇原则及其通过下列各点可能在国际投资协议中的应用，例如：

- (i) 范围和定义，以及根据所涉经济体的规模和其他经济考虑而可能有的覆盖方面的例外情况；
 - (ii) 待遇，以及根据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原则和经济考虑而可能有的例外情况；
 - (iii) 在符合世贸组织现行规则的情况下允许使用运行要求；
 - (iv) 根据国家发展目标，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发展目标而制定的一般例外情况；
 - (v) 关于解决争议的规定，要使得各国能够获得技术援助将案件继续下去，以及能够获得特别的资金来资助各国在这方面所涉的法律费用；
 - (vi) 将规章与技术援助的手段配合起来，以达到标准；
 - (f) 过渡性的安排可以基于目标准则，而不是基于人为的时限；
 - (g) 可以要求处理谈判能力不平等问题的技术援助的技术性和经济性的措施。
6. 此外，还讨论了下列要点：
- (a) 条约可能反映管制进入和建立，以及其与市场准入和建立问题的关系的国家主权；
 - (b) 条约可能反映自由化目标和保护主义倾向之间的潜在紧张关系；
 - (c) 透明性为了有效开展国际商务的重要性，商业的责任制，以及东道国作为外国直接投资地点的吸引力；
 - (d) 双边/区域/多边级别的管制：各级别的利益和困难；从最惠国条款所提出的重叠义务和搭便车问题来看协调的问题；
 - (e) 区域协议和例如相对于第三方而言的激励机制和地位等实质性条约规定的协调范围；
 - (f) 将对各种问题的法律解释和经济解释之间的关系作为制定具体条约规定的指南；
 - (g) 根据最近的条约应用经验来解释条约规定，以及有必要使得传统观念适合的不断变化的情况；
 - (h) 在自由化这个总的背景下，国际投资协议这个具体背景下何者组成发展这个比较广泛的问题；

- (i) 技术和经济方面的谈判能力不平等的问题；
- (j) 需要将签订国际投资条约放在国际经济体制进化这个比较广泛的背景下，特别是放在若干发展中国家的沉重债务负担所造成的各种问题，官方发展援助的持续需求，以及国际金融制度这些背景下加以考察。

B. 讨论的总结

7. 专家会议关于议程项目 3 的讨论按照下列三个议题进行安排：

- (a) 双边投资条约和区域一体化协定的共同点；
- (b) 双边投资条约和区域一体化协定的不同点；
- (c) 关于发展规模的问题。

8. 投资、技术和企业发展司司长在他的开幕词中强调，专家会议的召开，是对于实施贸发会议的任务和世贸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的任务所提出的两个挑战的回应。在这个背景下，他回顾了关于国际投资协议“有利于发展性”的早一轮的专家会议。他说，根据中期审议的“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的运作方针”，本次会议的成果将采用主席总结的形式，这份总结将尽可能指出达成共识和引起关注的各个领域。他强调说，他希望这个新的、灵活和不受限制的形式将有助于讨论国际投资协议中有关发展的规定的可能内容、编写和实施。他着重指出，正当国际社会在讨论一个外国投资的国际框架之际，思考一下必须确保投资规则考虑到有关发展的关切问题，是至关重要的。在此同时，应该处理可能影响保护和促进投资和投资者，以及这些投资和投资者在其中经营的社区的发展关切事项和优先事项的新问题。

9. 投资、技术和企业发展司投资政策和能力建设组组长在介绍议程项目 3 的时候着重指出，关于投资的国际规则的制定是多方面的，而且跨越了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等各个级别。截至 2001 年年底，外国投资的国际规则和准则的世界包含了以这种那种形式涉及几乎全世界所有国家的 2,000 多份双边投资条约，2,100 份左右双重征税条约以及 140 多份区域一体化协定。这些文书的形式多种多样，从约束性文书到自愿性文书或者两种性质兼而有之，其承诺的程度也各不相同。它们在一起构成了一个由互相重叠的承诺和义务组成的错综复杂的网络。他重申，专家会议的目的之一，就是通过突出大部分这些文书的共同点，查明主要的差异之处，以及指出这些相似之处或不同之处在过去的五、六年中是否有所变

化，如果有变化，又是如何变化的，来对这种复杂性提供一个结构性的概观。此外，他说这次会议应该帮助秘书处明确，发展问题是以何种方式在这些国际文书中表现出来的。

10. 近年来，双边投资条约变得日益标准化，其主要的规定典型地涉及外国投资的范围和定义；投资的吸纳；国民和最惠国待遇和/或公平和平等待遇；有关征用的保证和补偿；关于资金自由划转的保证；以及解决国与国之间和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争议的规定。主要的差异存在于关于投资的吸纳和进入，促进投资，待遇的一般标准以及运行要求等的规定。差异还见于关于国民和最惠国待遇标准的资格和例外情况的范围和幅度，国有化时的补偿标准，资金划转方面国际收支平衡的例外情况，以及在解决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争议时用尽当地的补救办法的要求等规定。

11. 在关于投资的区域文书方面，大量这类文书都和并非专门旨在投资一体化的若干其他贸易协定一样，包含着关于投资的规定。然而，只有少量几份区域文书是完全关于投资的。他强调说，区域文书之间的共同之处远非双边投资条约之间那样显著。旨在保护投资的区域一体化协定往往有广泛的和包括一切的定义。旨在自由化的文书有时参考外国直接投资与其他种类在国际交易之间的差异，使用比较狭义的投资定义。若干区域一体化协定载有关于促进投资的规定，不过有关规定的性质往往较薄弱和笼统。目前许多区域一体化协定有了关于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规定，但只是在进入以后的。大量区域一体化协定载有自由划转有关投资的资金的规定。与此相仿，越来越多的区域一体化协定涉及国际收支平衡困难的问题。有些区域一体化协定规定了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争议的可能性，而其他一些协定规定通过受委托监督和执行具体协定的一个机构进行协商。同样，区域一体化协定中的投资进入和建立的问题反映了方法的多种多样。区域一体化协定往往还在它们关于运行要求的规定方面各不相同。

12. 关于有关发展的规定，他强调说，双边投资条约关于发展的具体内容仍然十分有限。这些规定在这方面的主要作用将在于它们对于确保有一个欢迎外国投资的稳定的环境，而在此同时使得发展中国家仍然有达到它们各个别的政策目标的相当宽广的天地所能作出的贡献。因此，双边投资条约促进投资，通过这种方式，它们可能对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但是，从目前的做法来看，这些条约总的说来似乎并未载有处理发展问题的规定。与此成为对照的是，有些区域一体化协

定明确地纳入了面向发展的规定。与极大多数国际协议一样，区域一体化协定也载有为了适合不同的发展水平的签约方的不同目标和需要的各种例外情况、保障和过渡时期的规定。这些先决条件可能适用于一切实质性的规定，并且对于进入前和进入后的待遇标准具有特别的重要性。一种特别类型的例外情况也影响资金的汇回国内。

13. 他在结束的时候重申，近年来的趋势表明，双边投资条约和区域一体化协定目前的做法，虽然没有明确地涉及发展问题，但决不是与这类受到关切的问题完全不能协调的。因此，需要弄清楚现有的保护投资者和促进投资的标准与能够最好地表达发展关切问题的方式之间的相互关系。

14. 本次会议开始时，两名机动人员作了陈述。关于共同点的问题，新加坡国立大学的 M. Sornarajah 教授从双边投资条约和区域一体化协定的外部结构和框架方面，强调了两者的相似之点。几乎所有的协定都有序言，并且提到协定的所有方应该从有关协定中得到的共同利益—其中包括提到流动的相互性，从投资从资本出口国到资本进口国流动的单向性来看，这本身就是一种不确切的规定。序言之后通常是关于协定覆盖面的定义的规定，其中所审议的一些条约限于采用一种狭义的方式(例如不包括外国投资组合)，以及关于待遇问题的规定。在这方面，普遍的共同性扩大到了给予国民和最惠国待遇，尽管每一项条约会包括若干以各种方式提出的豁免情况。大部分条约都提到公平和平等待遇问题，但是从参考国际最低标准对这个标准进行解释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还是“未经探测的地域”。与此相仿，大部分条约谈到取得财产的问题，在最近的条约实践中，这个问题除了指直接征用之外，越来越多地是指间接取得财产的问题，而在当前的经济气候中，直接征用的重要性是越来越低了。在这个问题上，条约中提及的相当于取得的行为显示了多种多样的差异(特别是在北美自由贸易区的情况下显示出这个方法的若干问题/困难)。各项条约还普遍提到补偿的问题，特别是补偿的迅速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且指出诸如公共目的、非歧视性质和适当的程序等限定因素。这方面的一个有关问题是取代的问题，大部分国际投资协议都涉及这个问题。此外，双边投资条约和区域一体化协定还涉及资金汇回国内的问题，以及有关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议的事项。也谈到了解决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争议的问题。虽然这一点不是所有协定中的普遍现象，因为它触及牵涉到承认投资者的权利和将规

定扩大到对于非国家行为者的补偿等地位问题，但是它反映了一些汇合点，例如在关于用尽当地的补救办法方面。国与国之间的规定的一个共同点是提到了仲裁。最后，所有的协定都有中止条款。

15. 第二位机动人员，联合王国肯特大学肯特法学院的 P.Muchlinski 教授，在谈到文书的传统共同点时补充说，有必要考虑一下管制的权利和开放市场的需要之间的平衡问题。他强调，重要的是扩大考虑条约规定的参考基础，并且纳入目前在其他领域中的国际惯例。他在谈到关于解决争议的规定时指出，必须规定在办理解决争议的案件时，以及在有关的协商和仲裁过程中给予发展中国家以充分的援助。

16. 在其后的讨论中，提出了下列论点：

- (a) 专家指出，双边投资条约和区域一体化协定观念的不断演变，反映了发展中国家日益多地参与投资保护和促进的过程，以及需要处理的经济问题变得越来越复杂。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必要允许使得传统的标准适合经济现实和现代商业的做法，特别是那些有关进入和建立的方式和进入后的运作的标准。
- (b) 有几位专家提请注意有必要从双边投资条约和区域一体化协定的经验中汲取教益，包括在多边情况下的最佳做法，以及更加一般地说，包括在出现大量的区域和多边的做法的情况下双边投资条约的总体作用。
- (c) 专家们强调，条约能够而且事实上反映管制进入和建立的国家主权，以及国家主权与市场准入和建立问题之间的关系。此外，条约能够反映自由化目标和保护主义倾向之间可能存在的紧张关系。
- (d) 在有关投资定义的规定方面，如果把外国投资组合加入进去，可能会造成被授予条约权利的个人或实体不明确的问题。在此同时，专家们还指出，投资定义的范围应该反映经济现实。在这方面，有些专家建议，必须小心避免不同类型的投资之间的任何不必要的差异待遇，例如通过在所涉投资的定义中排除外国投资组合造成差异待遇。
- (e) 关于透明性的规定，专家们指出，必须通过可以公开获得有关投资法律、规章和行政手续的信息来使得投资者有确定和可以预见的感觉，

以便避免投资者在与东道国互动时出现不必要的吃惊。专家们还指出，透明性对于企业和政府的责任制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在这方面，有人提出有关透明性的规定的必要范围的问题，特别是考虑到这些规定在发展中国家内的可行性。

- (f) 在讨论关于取得，特别是管制性取得的规定时，有人提出，一次普通的违约事件通常并不构成对国际协议的违反，因为这类违约事件只关系到影响投资者权利的政府行为—或不作为。
- (g) 有一些专家提到必须对条约经验进行监控，特别是关系到有关间接取得问题的规定的条约经验，并且必须监控日益扩大的利用这些经验的范围。这一点也应该扩大到关于公平和平等待遇的规定以及其后在条约实践中对这些规定的解释。其后由这两个问题所产生的争议会对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的资源(包括技术资源和经济资源)造成相当沉重的负担。在这方面，个案史的编制将是有益的。
- (h) 专家们指出，对投资争议的定义必须反映出经济的复杂情况，这不仅需要采取一种基于功能分析的灵活方法，而且还强调因个案而异的方法和协商机制的重要性。
- (i) 在谈到关于解决投资者与国家的争议的问题的规定时，不少人都提到西半球目前正在进行的讨论和谈判。除了其他之外，这些讨论和谈判—在若干例子中—提出了关于这些规定不合宪法的问题，这些规定给予外国投资者比国内投资者更加优惠的待遇(即可以提请国际仲裁)，可以认为是不合宪法的。此外，也触及了有关制定这方面的国际规则时的“民主赤字”的问题。
- (j) 还有人提出，反映这些协定不变的功能的传统双边投资条约的做法是没有作出适应的余地的。特别起草的双边投资条约范本看来没有规定足够的灵活性，以便能够考虑到具体的发展中国家的情势。因此，发展中国家有必要编制一套与这方面的能力建设的需要相结合的发展中国家的双边投资条约标准，

17. 关于双边投资条约和区域一体化协定的差异问题，两位机动人员特别指出投资的进入和建立的问题。越来越多最近所签订的区域一体化协定和双边投资

条约旨在通过将关于最惠国和国民待遇的规定扩大到进入前阶段来放宽吸纳阶段，这种扩大常常受限于以“决定退出”模式(如在北美自由贸易区以否定名单或自上而下的方式)或“决定加入”模式(如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以肯定名单或自下而上的方式)的部门例外和其他例外。目前的双边投资条约和区域一体化协定的实践在它们关于运行要求的规定方面也显示出差异，有的则是详细阐述了这些要求。除此之外，专家们指出，国际投资协议的共同点在其具体内容方面也显示出各种不同的做法。特别是将条约(保护)覆盖面扩大到投资者的范围和定义各不相同，从实质上包括所有的外国资产的做法，一直到通过提及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规章来限制条约覆盖面、投资类型和/或规模，以及/或者组建的法律形式的比较狭义的定义，后面这种定义也涉及了控制和所有权的问题。专家们提到投资的时机和条约覆盖面，从而进一步突出了上面的情况。与此相仿，标准的取得条款也显示出多种多样的做法，特别是在关于管制性取得的问题及这些条款所规定的例外和应用情况方面。在解决投资者与国家的争议方面，大部分协定规定了自动付诸仲裁的条款，而其他一些协定则要求先用尽当地的补救办法以及先行协商。同样，虽然大部分国际投资协议通常都涉及资金划转的问题，但是在有关保存记录、洗钱、法院命令侵权，以及更重要的是国际收支平衡困难的一些例外方面，差异是显而易见的。

18. 在其后的讨论中，提出了下列论点：

- (a) 虽然多年来双边投资条约的总的结构和格式大致上保持不变，但是它们的内容表明了涉及一些方面的演变，差异特别表现在待遇问题、透明度、投资者与国家的争议的解决、运行要求问题，以及诸如环境和劳工标准等新的问题上。
- (b) 有一些专家注意到，做法的差异会反映出对已经确定的词语的解释的不确定性。最近的条约实践不仅在做法的灵活性方面，而且在对标准条款的比较谨慎的解释方面都能说明这一点。这方面最能说明情况的是取得问题和与此相关的仲裁人前后不一致的问题，以及仲裁人对国家在重大领域中的决策的影响范围问题。在这一方面成为问题的是最近对条约成分作出超出当初的条约意图的解释的做法。

- (c) 另一个例子是从一国所参加的不同的条约所遵循的不同程度的义务所产生的协调问题。这方面最成问题的是将具体的条约规定(和高标准)通过最惠国条款扩大到非缔约方的问题,以及与此相关联的搭便车的问题。在这方面,提到了《维也纳公约》的适用性和若干条约所载的提到缔约方其他义务的规定,以及有几项双边投资条约和区域一体化协定所载的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规定。
- (d) 关于条约规定的范围和适用性的问题,提到了可能将自上而下的方式和自下而上的方式结合起来的做法。在未来的谈判中,这个问题可能产生有关货物和服务之间的区分是否有用的问题。
- (e) 待遇规定的差异也会反映在混合经济(即包含国营、混合经营和私营企业的经济体)上。在这方面,也涉及到非经济实体的覆盖面的问题。
- (f) 有人提出,自愿文书可以试图建议在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可能出现的更高的(自由化的标准)。
- (g) 最后,有人提出,管制的权力是否可以超越征用问题,而覆盖运行要求和向投资者要求的其他条件。

19. 投资、技术和企业发展司司长在介绍国际投资协议的发展规模的时候指出在这方面订立国际条约的内在依据,以及国际投资协议可以而且事实上一直借以处理发展的关切问题的方式方法。两位机动人员指出发展问题的总的有关情况,以及将这些问题反映在国际投资协议中的可能,概述了用于处理这个问题的各种方式,以及这个问题所提出的更广泛的政策考虑。

20. 在其后的讨论中,提出了下列论点:

- (a) 每一项条约规定都可以反映发展的关切问题,使之适合各缔约方的需要,以及特别反映国与国之间的不对称性。此外,每一项条约都可以反映实际生活中的经济、社会和政治考虑,并且避免跌进意识形态两极化的陷阱。
- (b) 有人还提出,国际投资协议的内容必须关系到当代对诸如发展权规定等发展观念的解释,以及更加一般而言在可行的情况下,要考虑到有关领域的其他协定和倡议。

- (c) 专家们着重指出灵活考虑的重要性以及处理发展的方式。这些方式可以包括积极方式或消极方式或者两者的结合、逐渐自由化的方法、保留、例外、暂时减损、过渡性安排、制度性监控机制，以及同级审议程序等。
- (d) 有人指出，可以通过程序方式(负责监控条约申请的审议机构)和审议机制来达到方法的灵活性。举出了某些区域一体化协定基于协商、讨论和审查的同级审议程序(所谓的“退回原处”方法)的做法作为例子。此外，制定条约规定时可以使其受限制于保留、例外和(在经济危机时期)暂时减损的规定。总的说来，用逐渐自由化和分步骤进行的方法结合强有力的程序、对一个最终目标的明确追求和透明性的义务，可以有助于弥合自由化目标和旨在维护国家主权的政策考虑之间的鸿沟。在这方面，必须处理发展所要求的管制程度的问题。
- (e) 除此之外，植根于比较广泛的格局的方法可以使得以一种更加综合的方式来处理促进发展的问题。在这方面，有人提到这样一个事实，即一般说来，区域一体化协定可以不仅涉及资本流动自由化的问题，还可以涉及劳力流动的问题，由此处理输出资本的发达国家和输出劳力的发展中国家之间经济不对称的问题。
- (f) 关于具体的条约规定问题，专家们指出，可以以多种方式反映发展关切问题。这些问题尤其可以在条约序言所阐述的的条约宗旨中得到反映。定义可以允许有基于有关所要求的法定投资形式、投资规模、投资时机和投资性质(特别应当排除投机性质的短期资本流动)的考虑的例外情况。待遇标准可以允许有基于目的在于保护本地企业家或特定部门；推迟应用时间；给予特别特权；以及根据民族考虑而给予的优惠待遇等例外情况而可能有的倒转。资金划转的规定可以有例外情况、暂时停止和/或减损。关于解决争议的规定可以允许有关于环境、征税问题和审慎准则的可能的例外情况。最后，强调了监控机制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因为这些机制使得条约的规定及其解释能够在发展考虑的范围内能动和不断地演变。

- (g) 关于发展规定的问题，专家们提到了北美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委员会及其解释说明，该说明提供了有关条约说明的指示。这样将构成一种不断进化的方法，其重点不是放在重新谈判和重新解释规定上面，而是放在将规定在条约的实践中加以细化上面。这种安排很可以作为一种将有关发展的问题纳入条约制定的模式。一位专家指出，服务贸易总协定有可能作为将有利于发展的规定纳入条约的模式。
- (h) 专家们还强调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和不同的待遇的原则的重要性以及将这条原则应用于国际投资协议的可能性。其形式可以是根据所涉经济体的大小和其他经济考虑而确定的有关规模和定义的例外条款；根据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原则和经济考虑而确定的有关待遇标准的例外条款；在运行要求符合现有的世贸组织规章的情况下允许使用运行要求；根据国家发展目标制定的一般例外条款，特别是为中小企业制定的一般例外条款；使得各国能够获得技术援助将案件继续下去，以及能够获得特别的资金来资助各国在这方面所涉的法律费用的关于解决争议的规定；以及将管制和技术援助手段配合起来，以便达到各国所确立的标准。
- (i) 过渡性安排可以基于目标准则，而不是基于人为的时限。
- (j) 一些专家还强调各国要准备好利用条约规定的重要性，以及各国有效地从技术方面——以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在仲裁程序方面的困难为证，和实质方面——以缺乏(工业化等)经济能力为证——来处理这些规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有人提出是否可以通过区域一体化手段增加地点的吸引力的问题，以及随之而来的这样的安排——从普通的企业准则到激励机制以及相对于第三方而言的地位——的协调范围的问题。
- (k) 虽然国际投资协议本身的投资和投资者保护条款有助于促进投资，但是国际投资协议中关于促进的规定相对而言还是发展得不够的，这样就产生了如何根据私营部门投资决策所涉的考虑制定具体的规定的问题。在这方面，有人举出可以将激励和高效分配资源作为审议的问题。

第二章

组织事项

A. 举行专家会议

21. 以双边和区域办法处理长期跨界投资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领域的多边合作的经验专家会议 2002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22. 专家会议在开幕会议上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Margaret Liang 女士(新加坡)

副主席兼报告员：Marinus Sikkel 先生(荷兰)

C.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专家会议通过了以文件 TD/B/COM.2/EM.11/1 分发的临时议程。会议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以双边和区域办法处理长期跨界投资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领域的多边合作的经验
4. 通过会议报告

D. 文 件

24. 为审议实质性议程项目，专家会议备有贸发会议秘书处的一个说明，题为“以双边和区域办法处理长期跨界投资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领域的多边合作的经验”(TD/B/COM.2/EM.11/2)。

E. 通过会议结果
(议程项目 4)

25. 在闭幕会议上，专家会议授权报告员在主席指导下编写会议最后报告。

附 件

出席情况*

1. 贸发会议的下列成员国派专家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	意大利
安哥拉	日本
澳大利亚	吉尔吉斯斯坦
白俄罗斯	马拉维
贝宁	毛里求斯
博茨瓦纳	墨西哥
巴西	摩洛哥
布基纳法索	尼泊尔
加拿大	荷兰
中非共和国	尼日利亚
智利	挪威
中国	阿曼
刚果	巴基斯坦
哥斯达黎加	秘鲁
克罗地亚	卡塔尔
古巴	大韩民国
捷克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内加尔
厄瓜多尔	塞拉里昂
埃及	新加坡
爱沙尼亚	西班牙
埃塞俄比亚	瑞士
芬兰	泰国
法国	乌干达
几内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印度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尼西亚	赞比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出席者名单见 TD/B/COM.2/EM.11/INF.1。

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拉伯劳工组织
加勒比共同体
经济合作组织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南方中心

特邀

东非共同体

3.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4.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国际贸易中心/贸发组织/世贸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5.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国际商会
世界大自然基金

6. 下列小组成员出席了会议：

新加坡国立大学教授 M. Sornarajah 先生
联合王国坎特伯雷肯特法学院教授 Peter Muchlinski 先生
瑞士伯尔尼 SECO 副研究员 Chung Tech Khov-Schild 先生

-- -- -- -- --